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0）云0113破1号之六

本院受理的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4年7月3日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的报告》，管理人在审核债权过程中，尚有债权人申报的共1户共5笔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266,976,784.85元，因债权债务关系复杂、需债权人补充提交证据、以及管理人认为应当进一步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及财务审计等原因，导致其债权在2024年7月10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暂无法审核确定债权额。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对该部分债权予以暂缓确认，故申请本院对共1户共5笔暂缓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临时确定债权额，以便债权人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临时确定债权额有合理事由，为保障债权人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中依法行使权利，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昆明市东川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共、1户共5笔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临时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

266,976,784.85元，详见附件《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额明细表》。

债权人昆明市东川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及债权性质，在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额明细表

序号	债权申报编号	债权人名称	临时确定债权额	债权性质
1	D1210	昆明市东川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4,839,258.29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2	D1211	昆明市东川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26,730,440.97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3	D1212	昆明市东川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9,549,214.82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4	Z0058	昆明市东川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86,000.00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5	Z0060	昆明市东川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771,870.77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合计	共1户共5笔		266,976,784.85	